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須知

9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本系依據本校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，訂定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
二、研究生修滿本系博士班開設二十八學分以上（96學年度起入學生修滿24學分以上），並完成學術活動積點滿35點者，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三、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獲取，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。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︰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分類 | 單位╱積點 |
| 一、於具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| 甲類 | 一篇╱5 |
| 二、於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 | 一篇╱5 |
| 三、學術研討會擔任講評人 | 一次╱3 |
| 四、加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 | 乙類 | 一科╱5 |
| 五、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（包含研討會或演講） | 一次╱2 |

本系博士生必須於甲類中至少累積23點，其中同篇論文不可重覆計算積點，另擔任學術研討會講評人以二次為限，其餘積點可自由搭配。積點滿35點者，即可獲取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
四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，得回碩士班就讀。

五、學科考試以二科為限，由指導教授選定屬於該考生研究領域之學術著作一至二部，經系主任確認，每部邀請二位副教授以上教師命題，每卷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
六、凡本須知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辦理。